

日本敢做，臺灣連回應都沒有嗎？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

外電報導，日本眾議院於 18 日午後通過了目的在強化沖之鳥礁「變礁為島」之「圈海作為」的「低潮線保全和基地設施整備法」。日本在各種層面上不斷擴張其對沖之鳥礁之主張，已然侵犯我國之海洋權益，我政府應有主體性之反應。

在國內層面上，日本不斷藉行政與立法作為以鞏固其主張。日本明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之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不惜上億美金鉅資以各種人工方式維持此一珊瑚礁岩浮出海表，並立法要求強化岩礁上之經濟活動設施及對外宣傳該岩礁為島嶼，用以擴張日本海床底土資源開發和專屬經濟海域的權益。

在區域層面上，2005 年 12 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我國為會員之政府間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第二屆年會中，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之一份文件所附海域圖中即將日本對沖之鳥礁周圍 200 海里之專屬經濟海域主張納入，經我代表團提出異議後收回。由此一歷史事件可見，日本此一主張已然滲透至一些國際組織之中。

在全球層面上，日本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遞送其對 200 海里以外延伸大陸礁層主張之科學資料與數據，其中一塊即為以沖之鳥礁為基礎向南延九州—帛琉海脊直達帛琉 200 海里經濟海域外界線。如果 CLCS 同意日本此一主張，則日本可藉此一勉強凸出海表，面積不到一張雙人床大小的岩塊，主張 12 海里領海、24 海里鄰接區、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外加 500 海里之大陸礁層。

日本僅是以沖之鳥礁為依託主張 200 海里排他性之專屬經濟海域，並因此而封閉一大塊被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圈入之公海，已使我國喪失「公海捕魚自由」下大片傳統公海作業之漁場。其寬度達 500 海里之延伸大陸礁層主張，亦已侵害包括我國在內之國際社會對「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洋底、底土及其資源」(稱為「人類共同遺產」)之權益。

我政府宜針對日本此種「違法且過分」之海域主張有嚴正之外交抗議聲明，不應一再以「台日關係微妙」為由，或在「和中友日親美」的政策思維下，棄國家基本海洋權益及國際海洋法立場於不顧。相較於日本不斷擴張海權之積極作為，馬總統在就職二週年記者會中所揭示之「六國論」中，已然忘掉其競選綱領中除了「633」經濟主張外，最凸顯的「海洋興國」。國家領導人、政府是否重視及維護國家與人民的海洋權益，已不言可喻。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社會科學院教授)